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上午9:00在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兴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决定提名李云南先生、杨林峰先生、薛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决定提名张莉女士、初宜红女士、吴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冯耀荣先生离任后将不在公司任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吴海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材料认真核查后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莉女士、初宜红女士、吴海先生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等条件要求，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等均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 3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调整，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各项治理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同时，公司对《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废止《监事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同意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30 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湖浔大道 3555 号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